关于进一步核实2018年成人高考报名专升本考生学历学籍信息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8-10-12

来源 粤招办成〔2018〕4号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2220920.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

日前，我办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核查端口，对报考2018年成人高考专升本考生的专科学历学籍信息进行核查，全省学历学籍验证未通过的考生共2489人。为切实做好成人高考专升本考生报考资格核查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广东省2018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招〔2018〕12号),现将学历学籍验证未通过的考生数据发给你们（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请各地市对这些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核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信网反馈了专科层次学历信息或学籍信息且毕业时间在2019年3月以前，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系考生报考时填写的学历学籍信息（如学校名称、就读专业、毕业年月等）不准确导致。请督促考生于10月17日前提交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或相关学籍证明材料，报名点要根据考生提交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再次网上核查后，对有误的信息在报名系统上更正，确保考生学历学籍信息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对确认学历学籍信息无误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将验证结果手动设置为“验证合格”。

二、对学信网未反馈专科层次学历学籍信息的考生，要督促其依时提交验证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一）实施电子注册制度前取得国内专科学历（2002年以前毕业的学历信息）的考生，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书面认证报告。

（二）取得国（境）外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三）因更改个人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的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需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记录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考生提交的验证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需考生本人签名确认、报名点加具与原件相符的意见、经办人签名、盖章后，由各地市招办留存备查。地市招办确认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后，可在报名系统中将验证结果手动置为“验证合格”。

三、各地市招办要认真核查学历学籍验证未通过考生的报考资格。对不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考生，以及10月17日前未能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考生，请各地市招办在成人高考报名系统上将验证结果设置为“不合格”，不予打印准考证，不安排考试。

专此通知。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